

《2006 年牙醫註冊(修訂)條例》

目錄

條次	頁次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	A622
2. 生效日期	A622
	第 2 部
	對《牙醫註冊條例》的修訂
3. 釋義	A624
4. 加入條文	
5B. 教育及評審小組的設立及組成	A626
5C. 教育及評審小組的職能	A628
5D. 教育及評審小組的會議	A628
5E. 藉傳閱文件方式處理教育及評審小組事務	A630
5F. 教育及評審小組的處事程序	A630
5G. 解散教育及評審小組	A630
5. 牙醫註冊主任	A632
6. 備存普通科名冊及專科名冊	A632
7. 註冊申請	A632
8. 無執業證明書的人不得執業	A632
9. 追討執業費	A634

條次		頁次
10.	加入條文	
	12A. 名列專科名冊的資格	A634
	12B. 申請名列專科名冊	A634
	12C. 專科名銜等	A638
	12D. 名列專科名冊的牙醫的延續教育	A638
	12E. 關於合適問題的申訴或告發的接收	A638
	12F. 轉介教育及評審小組的申訴或告發	A640
11.	普通科名冊的刊登及註冊證據	A642
12.	加入條文	
	13A. 專科名冊的刊登及名列於名冊內的證據	A642
13.	展示註冊證明書	A644
14.	更正普通科名冊或專科名冊	A644
15.	加入條文	
	15A. 從專科名冊除名	A646
	15B. 送達通知	A646
16.	委員會的紀律研訊	A646
17.	關於委員會命令的條文	A648
18.	上訴	A648
19.	取代條文	
	24. 藉欺詐而獲得註冊等的罰則	A650
20.	取代條文	
	25. 虛假地充作牙醫或採用或使用牙醫稱號或名銜的罰則	A650
21.	加入條文	
	25A. 虛假地充作專科牙醫或採用或使用專科牙醫稱號或名銜的罰則	A652

條次		頁次
22.	規例	A654
23.	加入條文	
	29A. 委員會指明格式等的權力	A654
24.	加入條文	
	32. 過渡性條文	A656

第 3 部

對《牙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的相應修訂

25.	修訂第 II 部標題	A656
26.	普通科名冊的格式	A656
27.	費用	A656
28.	記項及證明書的副本	A656
29.	更改普通科名冊或專科名冊	A658
30.	資格	A658
31.	呈交或接獲申訴或告發	A658
32.	加入條文	
	13A. 將申訴或告發轉介教育及評審小組	A660
33.	小組決定進行研訊	A660
34.	表格	A660
35.	費用	A662

第 4 部

對其他條例的相應修訂

《抗生素條例》

36.	釋義	A664
-----	----------	------

條次

頁次

《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化學物殘餘)規例》

37. 釋義 A664

《僱員補償條例》

38. 釋義 A664

《脊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則》

39. 註冊申請 A664

香港特別行政區

2006 年第 11 號條例



印章位置

行政長官

曾蔭權

2006 年 5 月 25 日

本條例旨在修訂《牙醫註冊條例》以就下述事宜訂定條文——

- (a) 為在牙醫醫學的各個專科範疇中具備資格的註冊牙醫設立一個專科名冊；
- (b) 教育及評審小組的設立、運作及行事；及
- (c) 其他相應及相關的事宜。

[]

由立法會制定。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

本條例可引稱為《2006 年牙醫註冊(修訂)條例》。

2. 生效日期

本條例自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第 2 部

對《牙醫註冊條例》的修訂

3. 釋義

《牙醫註冊條例》(第 156 章) 第 2 條現予修訂——

(a) 在第 (1) 款中——

- (i) 廢除“註冊牙醫名冊”的定義；
- (ii) 廢除“註冊”的定義；
- (iii) 廢除“註冊牙醫”的定義而代以——

“‘註冊牙醫’(registered dentist) 指當其時姓名列於普通科名冊內的人，不論他的姓名是否亦列於專科名冊內；”；

- (iv) 在“Secretary”的定義中，廢除句號而代以分號；
- (v) 在“醫務委員會”的定義中，廢除句號而代以分號；
- (vi) 加入——

“‘初步調查小組’(Preliminary Investigation Committee) 指根據《牙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第 156 章，附屬法例 A) 第 12 條設立的小組；

“教育及評審小組”(Education and Accreditation Committee) 指根據第 5B 條設立的小組；

“專科名冊”(Specialist Register) 指根據第 7(3) 條備存的專科牙醫名冊；

“普通科名冊”(General Register) 指根據第 7(1) 條備存的牙醫名冊；

“醫學專科學院”(Academy of Medicine) 指根據《香港醫學專科學院條例》(第 419 章) 設立的香港醫學專科學院。”；

(b) 在第 (3) 款中，在“22(2)”之後加入“及 (2A)”；

(c) 加入——

“(5) 就本條例而言，如某人的姓名已按照第 9 條列入普通科名冊內，該人即屬已獲註冊，而“註冊”用作名詞時亦須據此解釋。

(6) 就本條例而言，如任何申訴或告發是關乎應否將某註冊牙醫的姓名列入專科名冊內或從該名冊除去的問題，則該申訴或告發涉及合適問題。”。

4. 加入條文

現加入——

“5B. 教育及評審小組的設立及組成

- (1) 現設立一個小組，稱為“教育及評審小組”。
- (2) 教育及評審小組由委員會所委任的以下成員組成——
 - (a) 1 名屬委員會委員的主席；
 - (b) 1 名由香港大學提名而並非委員會委員的註冊牙醫；
 - (c) 1 名由醫學專科學院提名而並非委員會委員的註冊牙醫；
 - (d) 1 名由衛生署署長提名而並非委員會委員的註冊牙醫；
 - (e) 1 名由香港牙醫學會提名而並非委員會委員的註冊牙醫；
 - (f) 2 名屬委員會委員的其他成員。
- (3) 委員會如已根據第 18(1)(i)、(ii)、(iii) 或 (iv) 條就某註冊牙醫作出命令，則該牙醫沒有資格根據第 (2) 款獲委任。
- (4) 根據第 (2) 款獲委任的成員任期為 3 年，該成員有資格在任期屆滿時獲再度委任。
- (5) 如——
 - (a) 第 (2)(a) 或 (f) 款所指的教育及評審小組成員在其任期內停任委員會委員；
 - (b) 第 (2)(b)、(c)、(d) 或 (e) 款所指的教育及評審小組成員在其任期內——
 - (i) 不再是註冊牙醫；或
 - (ii) 成為委員會委員；或

- (c) 在教育及評審小組的某成員的任期內，委員會已根據第 18(1)(i)、(ii)、(iii) 或 (iv) 條就該成員作出命令，該成員即停任教育及評審小組的成員。

5C. 教育及評審小組的職能

教育及評審小組具有以下職能——

- (a) 向委員會建議各類專科，而註冊牙醫的姓名在列入專科名冊內時是可列於該等專科之下的；
- (b) 向委員會建議要求姓名被列入專科名冊內由該小組根據 (a) 段建議的某一專科之下的註冊牙醫須具備的資格、經驗及其他特質；
- (c) 向委員會建議要求將任何註冊牙醫的姓名列入專科名冊的申請的程序及文件事宜；
- (d) 向委員會作出建議，以令委員會可決定應否將某註冊牙醫的姓名列入專科名冊內或從該名冊除去；
- (e) 覆核任何人成為註冊牙醫按規定須接受的牙科本科教育及牙醫醫術訓練的水準及架構，並向委員會建議上述水準及架構；
- (f) 根據本條例施加予該小組的其他職能。

5D. 教育及評審小組的會議

- (1) 在教育及評審小組的任何會議上，4 名成員(包括主席)即構成法定人數。
- (2) 教育及評審小組的主席須主持該小組的任何會議，如他缺席，則出席會議的成員須互選一名成員主持會議。
- (3) 有待在教育及評審小組的任何會議上決定的問題，須由出席該會議並就該問題表決的成員以過半數票決定。

(4) 在教育及評審小組的任何會議上，該小組的主席有權投原有一票，如就任何問題出現票數均等的情況，則主席亦有權投決定票。

5E. 藉傳閱文件方式處理教育及評審小組事務

- (1) 教育及評審小組可藉傳閱文件方式處理其任何事務。
- (2) 一項書面決議如經在傳閱該決議時身在香港的教育及評審小組的所有成員簽署，其有效性及效力與猶如該決議已獲如此簽署的成員在該小組的會議上投票通過一樣。

5F. 教育及評審小組的處事程序

任何第 5B(2)(a) 或 (f) 條所指的教育及評審小組的成員，如曾參與處理涉及合適問題的任何申訴或告發，則該成員不得以委員會委員身分，參與由委員會就該申訴或告發作出的決定。

5G. 解散教育及評審小組

- (1) 如委員會認為教育及評審小組曾以損害公眾利益或牙科專業利益的方式行事，委員會可藉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委員會委員投票通過的決議，解散該小組。
- (2) 教育及評審小組一旦根據第 (1) 款解散，委員會——
 - (a) 可執行該小組的職能；及
 - (b) 須在該小組解散後的 3 個月內作出所需的委任，以新的成員重新組成該小組。”。

5. 牙醫註冊主任

第 6(1) 條現予修訂，廢除在“執行”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根據本條例訂明的與普通科名冊有關連的職責以及根據本條例訂定的與專科名冊有關連的職責。”。

6. 備存普通科名冊及專科名冊

第 7 條現予修訂——

(a) 在第 (1) 款中，在“備存”之後加入“一份稱為普通科名冊的”；

(b) 在第 (2) 款中，廢除“註冊牙醫”而代以“普通科”；

(c) 加入——

“(3) 註冊主任須安排按他認為合適的格式備存一份稱為專科名冊的專科牙醫名冊。

(4) 專科名冊須載有已獲委員會批准把姓名列入該名冊的註冊牙醫的姓名、註冊地址、資格、有關的專科及註冊主任認為需要的該等牙醫的其他詳情。

(5) 註冊主任須負責保存及保管專科名冊。”。

7. 註冊申請

第 9 條現予修訂——

(a) 在第 (2) 款中——

(i) 廢除“he”而代以“the name of the person”；

(ii) 廢除“註冊牙醫”而代以“普通科”；

(b) 在第 (3) 款中，廢除“註冊牙醫”而代以“普通科”。

8. 無執業證明書的人不得執業

第 11A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2)款中，廢除在“the certificate”之後的逗號；
- (b) 在第(8)(a)款中，廢除“註冊牙醫”而代以“普通科”。

9. 追討執業費

第 11B(3) 條現予修訂，廢除“註冊牙醫名冊”而代以“普通科名冊”。

10. 加入條文

現加入——

“12A. 名列專科名冊的資格

凡教育及評審小組建議任何註冊牙醫如要符合其姓名被列入專科名冊內某一專科之下的資格他便須具備的資格、經驗及其他特質，委員會可批准該等資格、經驗及特質。

12B. 申請名列專科名冊

- (1) 任何註冊牙醫如意欲其姓名列入專科名冊內某一專科之下，可按委員會指明的格式及方式，向委員會申請將其姓名列入專科名冊內該專科之下。
- (2) 委員會除非認為根據第(1)款提出申請的註冊牙醫符合第(3)款的條件，否則不得批准該申請。
- (3) 上述條件為——
 - (a) 有關的牙醫——
 - (i) 已獲——
 - (A) 頒授醫學專科學院院士名銜；及
 - (B) 該學院證明他已完成該學院為有關專科而決定的學士後程度的牙科訓練，並符合該學院為有關專科而決定的延續教育的規定；或
 - (ii) 已獲醫學專科學院證明——
 - (A) 他已達到該學院為頒授其院士名銜而承認的同等專業標準；及

- (B) 他已完成相當於該學院為有關專科而決定的學士後程度的牙科訓練，並符合該學院為有關專科而決定的延續教育的規定；及
- (b) 該牙醫在有關專科方面具有足夠能力。
- (4) 在接獲某註冊牙醫根據第(1)款提出的申請後，委員會須將該申請轉介教育及評審小組，以便該小組作出該牙醫是否符合第(3)款中的條件的建議。
- (5) 在接獲根據第(4)款作出的轉介後，教育及評審小組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
- (a) 將其建議及作出該建議的理由通知委員會；及
- (b) (如該小組向委員會作出有關的註冊牙醫並不符合第(3)款中的條件的建議)以書面將該小組的建議及作出該建議的理由通知該牙醫。
- (6) 教育及評審小組在作出第(4)款所提述的建議時，須考慮該小組根據第12F(1)(d)條作出的任何建議。
- (7) 在接獲根據第(5)(b)款給予的通知後的 14 天內，有關的註冊牙醫可就教育及評審小組的建議，向委員會呈交書面申述。
- (8) 如教育及評審小組向委員會作出某註冊牙醫並不符合第(3)款中的條件的建議，則委員會在以下限期屆滿(以較後者為準)前，不得決定是否批准有關的申請——
- (a) 該牙醫根據第(7)款呈交申述的限期；或
- (b) 該牙醫根據第12F(5)條要求該小組覆核其建議的限期。
- (9) 委員會在決定是否批准某註冊牙醫根據第(1)款提出的申請時，須顧及——
- (a) 教育及評審小組根據第(4)款所提述的建議及作出該建議的理由；
- (b) (如該牙醫已根據第(7)款呈交申述)該等申述；及
- (c) (如該牙醫已根據第12F(5)條要求該小組覆核其建議)該覆核的結果及得出該結果的理由。

(10) 委員會如批准某註冊牙醫根據第(1)款提出的申請，則在收到該牙醫為以下目的而繳付的訂明費用後，須指示註冊主任——

- (a) 將該牙醫的姓名列入專科名冊內有關專科之下；及
- (b) 發出一份符合委員會所指明的格式的證明書，表明該牙醫的姓名已列入專科名冊內有關專科之下。

(11) 委員會如拒絕有關的註冊牙醫的申請，則須以書面將該申請被拒絕一事以及拒絕的理由通知該牙醫。

12C. 專科名銜等

任何註冊牙醫的姓名如已列入專科名冊內某一專科之下，他即有權——

- (a) 被冠以委員會為該專科而決定的英文專科名銜及中文專科名銜；及
- (b) 獲得由委員會決定的其他權利。

12D. 名列專科名冊的牙醫 的延續教育

任何姓名已列入專科名冊內某一專科之下的註冊牙醫，須接受由醫學專科學院不時就該專科決定的延續教育。

12E. 關於合適問題的申訴或 告發的接收

(1) 凡秘書接獲任何涉及合適問題的申訴或告發，他須將該申訴或告發呈交初步調查小組。

(2) 在任何申訴或告發根據第(1)款呈交初步調查小組後，該小組的主席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確定該申訴或告發是否亦屬《牙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第 156 章，附屬法例 A) 第 13 條的範圍內。

- (3) 初步調查小組的主席如認為有關的申訴或告發亦屬《牙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第 156 章, 附屬法例 A) 第 13 條的範圍內, 則——
- (a) 該申訴或告發須轉介秘書, 以便按照該規例處理; 及
 - (b) 該申訴或告發在根據該規例處理後, 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轉介教育及評審小組, 以便按照第 12F 條處理。
- (4) 除第 (3) 款另有規定外, 有關的申訴或告發須轉介教育及評審小組, 以便按照第 12F 條處理。

12F. 轉介教育及評審小組的申訴或告發

- (1) 凡有就某註冊牙醫作出的申訴或告發轉介教育及評審小組, 該小組在考慮有關個案的整體情況後而不論是否有根據第 (3) 款邀請該牙醫作出申述——
- (a) 可駁回有關事宜;
 - (b) (如該申訴或告發亦屬《牙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第 156 章, 附屬法例 A) 第 13 條的範圍內) 可將該申訴或告發轉介秘書, 以便按照該規例處理;
 - (c) (如該牙醫的姓名已列入專科名冊內) 可向委員會建議將其姓名從該名冊除去, 或建議在該小組建議的某段期間內或在該小組指明的事件發生之前, 將其姓名從該名冊除去; 或
 - (d) (如該牙醫正在申請其姓名列入專科名冊內) 可向委員會作出該牙醫並不符合第 12B(3) 條中的條件的建議。
- (2) 如教育及評審小組的主席認為轉介該小組的申訴或告發屬瑣屑無聊或沒有根據而不應着手作進一步處理, 則該小組不得處理該申訴或告發。

(3) 教育及評審小組在處理就某註冊牙醫作出的申訴或告發時，可邀請該牙醫在該小組席前親自作出申述或向該小組呈交書面申述。

(4) 如教育及評審小組作出第 (1)(c) 或 (d) 款所指的建議，則該小組須以書面將該建議及作出該建議的理由通知有關的註冊牙醫。

(5) 在接獲根據第 (4) 款給予的通知後的 14 天內，有關的註冊牙醫可以書面要求教育及評審小組覆核其建議，該要求須列出其要求所據的理由。

(6) 教育及評審小組在接獲第 (5) 款所指的要求後，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以書面將覆核的結果及得出該結果的理由通知有關的註冊牙醫。

(7) 如某註冊牙醫已要求教育及評審小組覆核該小組根據第 (1)(c) 款作出的建議，則該牙醫在接獲根據第 (6) 款給予的通知後的 14 天內，可就該覆核的結果向委員會呈交書面申述。”。

11. 普通科名冊的刊登及註冊證據

第 13(1)、(2) 及 (5) 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註冊牙醫”而代以“普通科”。

12. 加入條文

現加入——

“13A. 專科名冊的刊登及名列於 名冊內的證據

(1) 註冊主任須於每年 1 月 1 日後盡速擬備並在憲報刊登一份名單，名單須載有於緊接該名單在憲報刊登前的 1 月 1 日姓名已列入專科名冊內的所有註冊牙醫的姓名、註冊地址、資格及獲得資格的日期。

(2) 註冊主任須於每年 7 月 1 日後盡速擬備並在憲報刊登一份名單，名單須載有於該年 1 月 1 日至 7 月 1 日姓名獲增補在專科名冊內的所有註冊牙醫的姓名、註冊地址、資格及獲得資格的日期。

(3) 第(1)或(2)款所提述的名單一經刊登，即為名列該名單上的每名註冊牙醫的姓名已列入專科名冊內的表面證據。

(4) 任何註冊牙醫如並沒有名列於最近一次根據第(1)款刊登的名單上，亦沒有名列於其後根據第(2)款刊登的任何名單上，即為該牙醫的姓名沒有列入專科名冊內的表面證據。

(5) 一份由註冊主任簽署並述明某註冊牙醫的姓名——

(a) 已列入或沒有列入專科名冊內；或

(b) 已從專科名冊除去，

的證明書，即為上述事實的確證。”。

13. 展示註冊證明書

第14(2)條現予修訂，廢除“註冊牙醫”而代以“普通科”。

14. 更正普通科名冊或專科名冊

第15條現予修訂——

(a) 在第(1)款中——

(i) 廢除“註冊牙醫”而代以“普通科”；

(ii) 在“地址”之前加入“註冊”；

(b) 加入——

“(1A) 註冊主任須不時在獲悉任何姓名已列入專科名冊內的註冊牙醫的姓名、註冊地址或資格有所更改或增補後，將有關的更改或增補加入該名冊內。”；

(c) 在第(2)款中，廢除“註冊牙醫”而代以“普通科名冊或專科”；

(d) 在第(3)款中，廢除“註冊牙醫”而代以“普通科”。

15. 加入條文

現加入——

“15A. 從專科名冊除名

(1) 如——

- (a) 委員會根據第 15(3) 或 18(1) 條命令將某註冊牙醫的姓名從普通科名冊除去；及
- (b) 該牙醫的姓名亦已列入專科名冊內，

則在註冊主任將該牙醫的姓名從普通科名冊除去的同時，他亦須將該牙醫的姓名從專科名冊除去。

(2) 在第 (3) 款的規限下，委員會可命令將某註冊牙醫的姓名從專科名冊除去，或命令在委員會指明的某段期間內或在委員會指明的事件發生之前，將該牙醫的姓名從該名冊除去。

(3) 委員會在決定是否命令將有關的註冊牙醫的姓名從專科名冊除去時，須顧及——

- (a) 教育及評審小組根據第 12F(1)(c) 條作出的建議及作出該建議的理由；
- (b) (如該牙醫已根據第 12F(5) 條要求該小組覆核該建議) 該覆核的結果及得出該結果的理由；及
- (c) (如該牙醫已根據第 12F(7) 條呈交申述) 該等申述。

15B. 送達通知

根據第 12B(5)(b) 及 (11) 及 12F(4) 及 (6) 條規定須給予任何註冊牙醫的通知，須藉以掛號郵遞將該通知寄往該牙醫的註冊地址致予該牙醫的方式給予。”。

16. 委員會的紀律研訊

第 18 (1) 條現予修訂——

(a) 加入——

“(ca) 藉欺詐或失實陳述而促致他的姓名列入專科名冊內；或”；

(b) 在第 (i) 及 (ii) 段中，廢除“註冊牙醫名冊”而代以“普通科名冊”。

17. 關於委員會命令的條文

第 22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 (1) 款中，在“或 18(1)”之前加入“、 15A(2)”；
- (b) 在第 (2) 款中，廢除“註冊牙醫名冊”而代以“普通科名冊”；
- (c) 加入——

“(2A) 在根據第 15A(2) 條作出的委員會命令的文本送達有關的註冊牙醫後 1 個月屆滿前，或如有上訴根據第 23 條針對該命令而向上訴法庭提出，則在該上訴已予最終裁定前，註冊主任不得將該註冊牙醫的姓名從專科名冊除去。”；

- (d) 在第 (3) 款中——

- (i) 廢除“從註冊牙醫名冊”而代以“從普通科名冊”；
- (ii) 廢除兩度出現的“註冊牙醫名冊，”而代以“普通科名冊，”。

18. 上訴

第 23 條現予修訂——

- (a) 廢除第 (1) 款而代以——

“(1) 如——

- (a) 任何人其姓名根據第 9(3) 條被命令不得列入普通科名冊；
- (b) 任何註冊牙醫根據第 12B(1) 條申請將其姓名列入專科名冊，而該申請被委員會拒絕；
- (c) 任何註冊牙醫對根據第 15、 15A(2) 或 18 條就他作出的命令感到受屈，

則他可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而上訴法庭可維持、推翻或更改上訴所針對的命令或決定。”；

- (b) 在第 (3) 款中，廢除在“規管”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句號；

(c) 加入——

“(3A) 儘管有第 (3) 款的規定——

- (a) 除非在按照第 22(1) 條送達根據第 9、15A(2) 或 18 條作出的命令的 1 個月內，已有針對該命令的上訴通知發出，否則上訴法庭無權聆訊針對該命令的上訴；
- (b) 凡委員會作出決定，拒絕一項根據第 12B(1) 條提出的申請，則除非在拒絕通知根據第 12B(11) 條給予的 1 個月內，已有針對該決定的上訴通知發出，否則上訴法庭無權聆訊針對該決定的上訴。”。

19. 取代條文

第 24 條現予廢除，代以——

“24. 藉欺詐而獲得註冊等的罰則

任何人欺詐地藉作出或出示任何虛假或有欺詐成分的口頭或書面申述或聲明，或導致有上述申述或聲明作出或出示，而促致以下事宜，或欺詐地企圖如此促致以下事宜——

- (a) 自己或任何其他人根據本條例獲得註冊；或
- (b) 自己或任何其他人的姓名列入專科名冊內，首述的人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監禁 3 年。”。

20. 取代條文

第 25 條現予廢除，代以——

“25. 虛假地充作牙醫或採用或使用牙醫稱號或名銜的罰則

(1) 任何人如——

- (a) 既非註冊牙醫，亦非根據本條例當作為註冊牙醫；及
- (b) 故意或虛假地——

- (i) 充作牙醫、牙科醫生、合格牙醫、牙醫博士、牙科教授或外科牙醫；
- (ii) 採用或使用牙醫、牙科醫生、合格牙醫、牙醫博士、牙科教授或外科牙醫的稱號或名銜；或
- (iii) 採用或使用默示(不論是因該項採用或使用本身或因使用時所處的情況)該人——
 - (A) 是牙醫；或
 - (B) 有資格憑牙醫醫術或憑任何類別或種類的其他方法治癒或醫治牙病或牙齒功能失常，
的任何稱號、名銜、加稱或說明，

即屬犯罪。

(2) 任何人犯第(1)款所訂罪行，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3年。”。

21. 加入條文

現加入——

“25A. 虛假地充作專科牙醫或採用或使用 專科牙醫稱號或名銜的罰則

- (1) 如——
 - (a) 任何人的姓名沒有列入專科名冊內；而
 - (b) 他故意或虛假地——
 - (i) 充作其姓名已列入專科名冊內；或
 - (ii) 採用或使用默示(不論是因該項採用或使用本身或因使用時所處的情況)——
 - (A) 他是一名專科牙醫；或
 - (B) 其姓名已列入專科名冊內，
的任何稱號、名銜、加稱或說明，

該人即屬犯罪。

- (2) 不論——
 - (a) 有關的人是否註冊牙醫；及
 - (b) 他是否根據本條例當作為註冊牙醫，

第(1)款均告適用。

(3) 任何人犯第(1)款所訂罪行，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3年。”。

22. 規例

第 29 條現予修訂——

(a) 廢除第 (1B)(a) 款而代以——

“(a) 普通科名冊的形式以及備存普通科名冊及專科名冊的方式；及”；

(b) 在第 (1C) 款中——

(i) 加入——

“(ba) 由初步調查小組的主席確定關於任何註冊牙醫的申訴或告發是否涉及合適問題，並將屬涉及合適問題的上述申訴或告發轉介教育及評審小組；”；

(ii) 在 (e) 段中，在“需用”之後加入“並按規定須予訂明”。

23. 加入條文

現加入——

“29A. 委員會指明格式等的權力

(1) 委員會可指明——

(a) 註冊牙醫提出的要求其姓名列入專科名冊內的申請的格式及方式；及

(b) 表明某註冊牙醫的姓名已列入專科名冊內某一專科之下的證明書的格式。

(2) 第 (1)(a) 款所指的委員會的權力的行使方式可致令在指明格式的表格內包括(不論以夾附形式或其他形式)符合以下說明的法定聲明——

(a) 須由填寫該表格的註冊牙醫作出；及

(b) 聲明盡該牙醫所知及所信，該表格所載有的詳情是否真實正確的。

(3) 格式根據第 (1)(a) 款指明的表格——

(a) 須按照該表格指明的指示及指引填寫；及

(b) 須附同該表格指明的陳述、證明書或任何其他文件。”。

24. 加入條文

現加入——

“32. 過渡性條文

(1) 如委員會在第 7(3) 條的生效日期前已批准某註冊牙醫使用某一專科的專科名銜或被冠以該專科的專科名銜，而該批准在緊接該生效日期前是有效的，則註冊主任須在該生效日期當日，將該牙醫的姓名列入專科名冊內該專科之下。

(2) 註冊主任在收取繳付的訂明費用後，須發出一份符合委員會所指明的格式的證明書，表明某註冊牙醫的姓名已根據第 (1) 款列入專科名冊內某一專科之下。”。

第 3 部**對《牙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
的相應修訂****25. 修訂第 II 部標題**

《牙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第 156 章，附屬法例 A) 第 II 部的標題現予修訂，廢除“註冊牙醫”。

26. 普通科名冊的格式

第 3 條現予修訂，廢除“註冊牙醫”而代以“普通科”。

27. 費用

第 4(2) 條現予修訂，廢除“註冊牙醫”而代以“普通科名冊或專科”。

28. 記項及證明書的副本

第 8B 條現予修訂——

(a) 在 (a) 段中——

- (i) 在第 (i) 節中，廢除“註冊牙醫”而代以“普通科名冊或專科”；
 - (ii) 在第 (ii) 節中，在“證明書”之後加入“或姓名列入專科名冊的證明書”；
 - (iii) 在第 (iii) 節中，在“證明書”之後加入“或姓名列入專科名冊的證明書”；
- (b) 在 (b)(ii) 段中，在“證明書”之後加入“或姓名列入專科名冊的證明書”。

29. 更改普通科名冊或專科名冊

第 9 條現予修訂——

- (a) 廢除“註冊牙醫”而代以“普通科名冊或專科”；
- (b) 在“第 15(1)”之後加入“或 (1A)”；
- (c) 廢除第二次出現的“register”而代以“Register”。

30. 資格

第 10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 (1) 款中——
 - (i) 廢除“註冊牙醫名冊”而代以“普通科名冊或專科名冊”；
 - (ii) 廢除第二次出現的“register”而代以“Register”；
- (b) 在第 (2) 款中，廢除兩度出現的“註冊牙醫”而代以“有關的”。

31. 呈交或接獲申訴或告發

第 13 條現予修訂——

- (a) 在“告發，”之後加入“或有申訴或告發轉介秘書，”；
- (b) 加入——
 - “(ca) 藉欺詐或失實陳述而促致他的姓名列入專科名冊內；”。

32. 加入條文

現加入——

“13A. 將申訴或告發轉介教育及評審小組

(1) 在有申訴或告發根據第 13 條呈交小組後，小組的主席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確定該申訴或告發是否亦涉及合適問題。

(2) 如小組的主席認為有關的申訴或告發亦涉及合適問題，則在該申訴或告發根據本規例處理後，該申訴或告發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轉介教育及評審小組，以便按照本條例第 12F 條處理。”。

33. 小組決定進行研訊

第 17(5) 條現予修訂，廢除“註冊牙醫”而代以“普通科”。

34. 表格

附表 1 現予修訂——

- (a) 在表格 1 的標題中，廢除“註冊牙醫”而代以“普通科”；
- (b) 在表格 1A 的標題中，廢除“註冊牙醫”而代以“普通科”；
- (c) 在表格 3 中，廢除“註冊牙醫”而代以“普通科”；
- (d) 在表格 6 中——

(i) 在“註冊。”之後加入——

“或

(如控罪指稱該註冊牙醫藉欺詐或失實陳述而促致他的姓名列入專科名冊內)你(扼要列出指稱的事實)，而就該等指稱的事實，你曾藉欺詐或失實陳述而促致你的姓名列入專科名冊內。”；

(ii) 廢除“註冊牙醫名冊”而代以“普通科名冊”；

(iii) 在英文文本中，廢除——

“I have the honour to be,

Sir/Madam,

Your obedient servant.”。

35. 費用

附表 2 現予修訂——

(a) 在方括號內，廢除“及 11A”而代以“、 11A 、 12B 及 32”；

(b) 加入——

“1A. 根據本條例第 12B 條將姓名列入專科名冊 1,890”；

(c) 在第 4 項中，在“證明書”之後加入“或姓名列入專科名冊的證明書”；

(d) 在第 5 項中，廢除“註冊牙醫”而代以“普通科名冊或專科”；

(e) 在第 6 項中，廢除“註冊牙醫”而代以“普通科名冊或專科”；

(f) 加入——

“6A. 根據本條例第 32 條將姓名列入專科名冊的證明書 590”；

(g) 在第 7 項中，在“複本”之後加入“或姓名列入專科名冊的證明書複本”；

(h) 在第 8 項中，在“證明書”之後加入“或姓名列入專科名冊的證明書”；

(i) 在第 9 項中——

(i) 在 (a) 及 (b) 段中，廢除“註冊牙醫”而代以“普通科”；

(ii) 在 (d) 段中，在“條例”之前加入“本”。

第 4 部

對其他條例的相應修訂

《抗生素條例》

36. 釋義

《抗生素條例》(第 137 章) 第 2 條現予修訂，在“註冊牙醫”的定義中，廢除“註冊牙醫名冊”而代以“普通科名冊”。

《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化學物殘餘)規例》

37. 釋義

《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化學物殘餘)規例》(第 139 章，附屬法例 N) 第 2 條現予修訂，廢除“註冊牙醫”的定義而代以——

““註冊牙醫”(registered dentist)指姓名已根據《牙醫註冊條例》(第 156 章)第 9 條列入普通科名冊的牙醫；”。

《僱員補償條例》

38. 釋義

《僱員補償條例》(第 282 章) 第 3(1) 條現予修訂，廢除“註冊牙醫”的定義而代以——

““註冊牙醫”(registered dentist)指姓名已根據《牙醫註冊條例》(第 156 章)第 9 條列入普通科名冊的牙醫；”。

《脊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則》

39. 註冊申請

《脊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則》(第 428 章，附屬法例 B) 第 4(6)(f) 條現予修訂，在“牙醫；”之前加入“註冊”。